

警搗黑幫貴利 1年放數超2億

年利率達282% 拘25人當中最細13歲負責追債

一個由黑幫操控的高利貸集團，以持牌信貸公司掩飾非法放債，以免入息審查招徠，實則巧立名目收取巨額行政費，令實際年利率高達282%，並招攬青少年非法追債，一年內向2,000人共放債逾2億元。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調查蒐證4個月，本周二(4日)起一連兩天展開代號「輝箭」行動，搗破涉案集團兩個放貸中心，拘捕主腦在內共25人，其中年紀最小的非法收債行動組成員年僅13歲。

被捕20男5女年齡13至69歲，分別報稱商人、文員、裝修工人及學生，包括多名有黑社會背景的主腦及骨幹成員，以及4名分別13及14歲的男童，分涉以過高利率放債、刑事毀壞、刑事恐嚇及洗黑錢等。調查發現集團在火炭及旺角設立放貸中心，成員分別負責替客戶填寫貸款申請、發放貸款及扣起貸款作行政費，基層成員則以Cold Call或透過社交媒體，以無須審批、借貸優惠等誘使市民借貸。

先扣兩成行政費 遲還最多罰8倍

集團在發放貸款前會先扣起約20%貸款作行政費，表面借貸利息低於法定年利率48%，但實際年利率遠超上限。個別借貸人借1.5萬元，扣除3,000元手續費實得1.2萬元，每兩周還款3,180元，分5期攤還，實際年利率達282%。當借貸人無法準時還款，更會被額外收取最多達貸款總額約800%的罰款，令借貸人債台高築。

集團有專人管理借貸人的還款進度及財務記錄，並根據背景及歸還進度，採取不同追數手法，起初以電話或短訊追債，其後行動升級，包括致電恐嚇甚至上門淋紅油，非法收債行動組不少成員年僅十三四歲。

警方並發現兩個放貸中心近期不斷轉換地址逃避追查，位於旺角的放貸中心大門長期鎖上，門外有閉路電視，骨幹成員更在境外遙控營運。

警方又指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均住豪宅，持有大量現金及奢侈品，出入以名車代步，行動共檢獲194萬現金、63部手提電話、18部電腦、5部平板電腦、大量借貸文件等，以及兩輛懷疑涉案私家車。警方現凍結約840萬元懷疑犯罪得益。



■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證物。

申訴署調查流動圖書館服務

申訴專員昨宣布主動調查康文署的流動圖書館、「喜」動圖書館及自助圖書站服務，審研相關設施的服務規劃、維修保養及引進科技等措施，以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推動全民閱讀的大方向。

申訴署指，康文署現有12間以圖書車形式運作的流動圖書館、兩間「喜」動圖書館及三個自助圖書站。該署發現流動圖書館不時暫停服務，且服務站使用人次參差，例如位處不同公共屋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每年到訪人次由數十至數千不等，反映選址有可改善之處；「喜」動圖書館的到校活動次數亦偏低。另有社會意見認為，流動圖書館服務時間及停泊位置未能切合市民需要，並有需要增設更多自

助圖書站。

署方會審視如何善用相關設施，更好地向中小學、幼稚園學生、弱勢社群及少數族裔等推廣閱讀文化；又指內地不同城市有極多推廣及便利閱讀的措施，成功經驗值得香港借鏡。



■流動圖書館為有需要市民服務。政府新聞處



■警務處決定重新整合沙田警區。

沙田警區整合 田心併入兩分區

為持續提升警務效率及應對社區長遠發展，警務處將於本月30日起，正式將田心分區併入沙田及馬鞍山分區，即沙田警區由現時轄下三個分區整合為兩個分區。田心警署報案室將轉為報案中心作過渡安排，每日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晚上10時30分，警方將定期檢視報案中心運作及社區需要，以作進一步安排。

旨在更有效分配警務資源

沙田警區昨向沙田區議會、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沙田區分區委員會及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和合作夥伴介紹沙田警區合併計劃。沙田警區指揮官陳樂生指，合併旨在更有效分配警務資源，確保各社區獲適切及高效的服務，落實「裝備警隊以迎接新的挑戰」的策略方針。

沙田警區在最初成立時，曾設4個分區，即田心、沙田、馬鞍山及小瀝源。至2001年警區整合架構，將小瀝源分區併入其他分區，其後一直維持田心、沙田及馬鞍山三個分區的運作模式，至今已逾

20年。隨着沙田區過去20年的發展，人口及基建顯著變化，警務處經審慎評估，認為有需要重新平衡區內警力資源，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田心分區原有管轄範圍將分別納入沙田分區及馬鞍山分區。

在重新界定兩個分區的新轄區時，警務處已充分考慮緊急應變時間、地理形勢、重要地標、交通黑點，以及年度大型活動等各方面警政需求，確保前線能迅速應對分區內發生的事件。陳樂生強調，分區合併後，警方原本投放於沙田社區的資源及緊急服務將維持不變。



■陳樂生簡介沙田警區合併計劃。

高風險小型工程需強制呈報



周昇詞

周小松

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勞聯秘書長

現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承建商需就為期6個星期或以上，以及僱用超過10名以上工人的建築工程，在工程展開後的7天內向勞工處呈報。換言之，如果是工期少於6個星期或僱用工人不超過10名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就無需呈報。根據申訴專員公署去年發表的《政府對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主動調查行動報告》，2018年至2023年期間發生的45宗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致命意外中，有超過六成並不屬法定需呈報的工程，勞工處於意外前亦沒有接獲相關自願通報。筆者認為政府應盡快修訂上述規例，將涉及較高風險工序的小型工程納入強制呈報範圍。

其實政府早在2021年已提出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建議修例將涉及吊棚、建造長2.5米以上隧道等4類相對較高風險工程列為必須呈報項目。然而相關建議此後一直「只聞

樓梯響」，當局遲遲未向立法會提交修例方案。政府去年曾表示正研究優化呈報機制，並評估在現有資源下落實的可行性，強調從來沒有排除修例。到了今年，筆者曾在立法會相關會議上再就當局修例工作的進度表達關注，當時政府代表指需綜合更多數據再決定下一步工作。

強制呈報有助於提升建築工程的作業安全，因為呈報與巡查是掛鈎的。相關小型工程獲豁免呈報，當局可能到完工時都未必知道該工程的存在，遑論巡查。相反，當工程被呈報予勞工處，處方便掌握承建商名稱、地盤位置和工程性質等資料，繼而可有針對地展開巡查，尤其是涉及較高風險工序，若發現隱患可以及早排除。承建商和工人知道有機會被巡查，亦有助提高其警覺性和安全意識，做足安全措施，防止意外發生。因此，筆者希望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例方案，早日堵塞高風險小型工程無須呈報的漏洞，實現「早呈報、早評估、早巡查、早糾正」。